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20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立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研究中心」以下簡稱本中心，並訂定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。
- 二、本中心旨在結合校內外教育領導專家學者，進行教育領導的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功能，提升教育領導研究的學術發展與貢獻領導實務經驗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均為本中心成員，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無給職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續被推舉連任一次。本中心主任負責中心之規劃、決策及管理工作的，並得對外代表本中心，得置專兼任人員若干名協助中心業務之推動，相關人員薪資由中心所承接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四、本中心得以接受政府及民間部門之專案委託補助研究計畫，專案研究計畫主持人宜統籌專案計畫之執行並對委託計畫負責。
- 五、本中心提供服務如下：
 - (一)教學服務：提供本系各班別學生、中小學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幼兒園主管和教師的教育領導進修之相關課程，培養其教育領導的素養能力。
 - (二)產學合作：接受政府機構或公民營委託之相關輔導計畫，結合教育領導理論，協助中小學提升競爭力。
 - (三)專題研討：舉辦教育領導議題之學術研討活動，不定期邀請產學研、行政機關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各級法院、法官學院等專家學者，就教育領」導專題講座與交流，貢獻專業經驗。
 - (四)資料蒐集：系統性蒐集教育領導的相關資料，包括教育領導的個案實務、中小學教育領導現況、建立教育領導研究的資料庫。
 - (五)著作出版：不定期出版教育領導議題的專門著作，並配合本系《教育政策與管理》刊行教育領導學術專題論文，傳播研究成果。
- 六、本中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。